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八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间为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累计数量为13,26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24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28,27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00万元至11,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人民币6,687.47万元到7,687.47万元,同比增加166.66%到191.5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00万元至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772.43万元到6,672.43万元,同比增加159.13%到183.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4,012.5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627.5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公司采取系列措施,通过研发不断优化、升级产品,持续开展各类市场营销活动,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2021年上半年各产品线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度增长,其中冠脉及外周产品线在产能扩充、交期缩短后销量增速明显。

(2)2020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上年同期可比基数较小。随着2021年上半年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各大医院手术量的逐步恢复,公司主要产品的国内市场需求得到恢复且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00万元至17,1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8,074.49万元至9,274.49万元,同比增长103.18%至118.52%。

2.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万元至6,5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515.16万元至4,115.16万元,同比增长147.40%至172.55%。

3. 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0万元至6,1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509.24万元至4,109.24万元,同比增长176.28%至206.4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7,825.51万元。

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4.84万元。

2020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0.7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对性能优异、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国产分离纯化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产生了迫切需求。公司依托纳米微球底层制备技术创新优势,已积累形成较齐全的产品种类和丰富的客户基础,支撑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期内大分子生物药物用亲和层析介质、离子交换层析介质等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中包含2021年1-6月预计经营数据,因新增销售订单超出原来预期,所以测算得出最新的相关经营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7)。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13,893.34万元变更为13,968.80万元,股份总数已由13,893.34万股变更为13,968.80万股。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除前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21-049)。

近期,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5088415F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3人,代表股份1,222,583,2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02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8,417,9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1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614,165,2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1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22,303,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71%;反对2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68,964,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2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邛崃熙鸣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14,800,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34%;反对7,782,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3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61,461,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94%;反对7,782,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外开展债券融资工作,并授权经营层办理债券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阳光城嘉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世国际”)完成在境外发行债券(债券代码:XS2347769833),该债券已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详见公告2020-056,2020-061,2020-090)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股东大会对经营层的授权,公司已于公开市场回购2024年9月4日到期的境外债券XS2347769833,回购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条款注销已回购债券。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6	2021/7/7	2021/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64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659,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6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何雨泽、LYFE Denali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808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2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4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公司承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旭女士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

杨超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亚男女士、张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2年12月10日)时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聘任张亚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张亚男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02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张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

1、杨旭女士

杨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河北巨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杨旭女士曾获得“三八红旗手”、“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杨旭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建国先生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杨超先生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会德、杨子系主要社会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旭女士未直接持有或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旭女士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张亚男女士

张亚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7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巨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发展计划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公司设备供应部总经理、商品供应部总经理、总部销售部总经理,全球销售中心—市场管理中心总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张亚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6%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亚男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张海波先生

张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8年,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到公司参加工作,历任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区总经理、浙闽区总经理、江苏区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巨力索具上海有限公司及华东区全面管理工作。

张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波先生未直接或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张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总裁职务,且一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张虹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事项不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非独立董事、总裁的补选工作。在未选举出新任非独立董事之前,张虹女士仍将依法履行其董事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张虹女士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张虹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张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生效后,杨超先生仍在公司担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另,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杨超先生为公司总裁人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杨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超先生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3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会议拟定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允许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7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公司1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出席会议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980

联系人:蔡留洋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2

2、投票简称:巨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杨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以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6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30日(周三)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2021年6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38,302,9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68,685,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725%。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